关于调整研究生辅导员的报告
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：

\_\_\_ \_\_\_\_ 学院（中心、所），因 ，经本单位研究决定，由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工号\_\_\_\_\_\_\_\_\_\_，担任本单位研究生辅导员，任职类型为：\_\_\_\_\_ \_\_\_\_\_（专职辅导员/行政人员兼任/专业教师兼任/退休人员兼任/“2+3”辅导员），任期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起始。

原研究生辅导员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工号\_\_\_\_\_\_\_\_\_\_，任期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结束。

（单位名称）（加盖公章）

时间